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66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積欠帳款之釋明文件。（如訂單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

二、請陳明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